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馨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3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874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馨云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馨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上開犯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不逃避接受裁判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時，因而自首接受裁判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偵卷第71頁）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程度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；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惟雙方對於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有所爭執而未能達成調解，是被告並非無和解之意，雙方此部分之紛爭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加以解決，復酌以告訴人於本案事故發生時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

01 被告非本案事故發生之唯一因素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情
02 節、告訴人之傷勢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
03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4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6 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
09 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黃詩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34315號

25 被 告 許馨云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選任辯護人 吳常銘律師（已於112年10月17日解除委任）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許馨云於民國110年5月7日16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
03 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霧峰區中投東路1段往大里方向
04 行駛，並行至中投東路1段與豐正路交岔路口，欲右轉豐正
05 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之際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
06 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
07 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
08 未注意及此，右轉彎未讓同向直行車先行，適同向後方有黃
09 乙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至該處，兩
10 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黃乙力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
11 右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黃乙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馨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前揭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黃乙力所騎機車發生碰撞乙情不諱，惟辯稱：伊當時經過路口沒有任何車輛，完全沒有看到告訴人來車等語。
2	告訴人黃乙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騎車與被告所駕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傷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	被告駕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右轉彎未讓同向直行車先行涉有過失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
01

	表各1份、行車記錄器錄影擷圖及現場照片35張	
4	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揭傷害。
5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鑑字第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2份	被告駕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右轉彎未讓同向直行車先行涉有過失致告訴人受伤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嘉生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10

書 記 官 宋祖寧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